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4/BC/5/20

立法會 CB(4)1400/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2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 9 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廖長江議員, GBS, JP(主席)
張國鈞議員, JP(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柯創盛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曾國衛先生, IDSM,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
楊樂詩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
江嘉敏女士

律政司
署理律政專員(特別職務)
梅基發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施俊輝先生

律政司
政府律師
伍朗廷先生

律政司
政府律師
何煒筠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7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盧志邦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4
黃嘉穎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4)7
何俊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4)9
馮智恆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4)8
阮敖雯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CMAB C1/30/5/5、立法會 CB(3)444/20-21、LS65/20-21、CB(4)814/20-21(01)及(02)、CB(4)836/20-21(01)及CB(4)827/20-21(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討論/逐項審議條文

《條例草案》第 292、383 及 438 條：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

政府當局

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重申，政府當局會就《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一項修正案，訂明委任社會人士為資審會的成員。主席認為委任 3 名社會人士加入資審會較為理想，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其建議。

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在資審會成立後，將應要求把資審會的組成報中央備案。他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將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訂明獲確認有資格參選的候選人名單將以資審會而非選舉主任的名義在憲報刊登，以體現資審會在有關事宜上的權力。

4. 馬逢國議員詢問，根據《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擬議新訂第 4A 條，資審會裁定登記屬無效的人會有多少時間提出上訴。

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表示，準候選人可在有關日期(例如暫行委員登記冊的發表日期)之後的 7 日內，藉呈交書面申述的方式，向審裁官提出上訴，而審裁官會在有關日期之後 20 日內作出書面決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此安排只會適用於 2021 年的選民登記周期。

《條例草案》第 431 條：選舉委員會("選委會")委員違反誓言

6. 馬逢國議員詢問，如何決定某名選委會委員有否違反根據法律作出的誓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答時表示，《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旨在落實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作的解釋，按照該條例草案的建議，《條例草案》

建議律政司司長可以某名選委會委員違反誓言，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法律要求和條件為理由，隨時對該名選委會委員提出法律程序。一旦律政司司長以某名選委會委員違反誓言，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為理由，展開相關法律程序，該名選委會委員的職能即會被暫停。該名選委會委員的姓名不得加入選委會正式委員登記冊，或須從選委會委員登記冊刪除，直至原訟法庭所作的決定成為終局決定。然而，有關的選委會委員有權向原訟法庭申請解除該項暫停。

7. 副主席關注到，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擬議新訂第 43A 條，如某名選委會委員被暫停職能或被原訟法庭取消資格，會否影響他/她在被暫停職能或取消資格之前或在原訟法庭解除有關暫停的期間所作的提名或投票。署理律政專員(特別職務)答稱，參照《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71 條，某人並非妥為當選為議員，或某人擔任議員的資格欠妥，不會令該人在法院的裁決發下的日期前，本意是以議員身份作出的行為失效。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加入一條類似《立法會條例》第 71 條的條文，以保留涉及上述情況的相關選舉的有效性。政府當局同意作出跟進。

政府當局

8. 主席察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擬議第 43A(7)(b)條規定，"如在根據本條提出的法律程序中，證明被告人在喪失以選舉委員身分行事的資格期間以該身分行事，原訟法庭可授予禁制令，制止被告人如此行事"。他認為擬議安排繁複，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把這類行為列為刑事罪行，這樣做會更為有效，並會達致更大阻嚇作用。他亦詢問終審法院在處理選委會委員的上訴方面有何角色。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就主席的關注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 275 及 287 條：功能界別團體選民的組成

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委員的提問時解釋，一般而言，組成團體的合資格團體的成員數目已在這些組成團體的章程中清楚界定，而若有更改，必須經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批准。就未有在章程中列明合資格團體成員數目的組成團體而言，政府當局會要求這些組成團體根據其現行章程，提供截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即《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的合資格團體成員名單。若該名單其後在沒有合理解釋的情況下有重大變動(例如有關組成團體的合資格團體成員數目突然增加)，政府當局會考慮透過修訂法例，撤銷有關組成團體在相應的功能界別的資格。

10. 張宇人議員詢問，如組成團體的董事會/理事會/會董會等有職位出缺，該組成團體應如何處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物色人選填補董事會/理事會/會董會等的出缺職位等內部事務，會由組成團體自行處理。

11. 署理律政專員(特別職務)回應主席的問題時確認，《立法會條例》中的"團體"選民指"團體"，當中包括屬法團或不屬法團的組織，例如合夥組織。

12. 葉劉淑儀議員關注到，就《條例草案》中旅遊界功能界別的組成而言，該功能界別由 3 類團體組成。《立法會條例》擬議第 20O(a)條所指明的團體，是《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所訂的持牌人，並有權在指明團體的理事會或執行委員會表決，但《立法會條例》擬議第 20O(c)條所指明的團體，則是《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所訂的持牌人，並有權在有關公司的大會上投票。葉劉淑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解釋上述資格差異背後的理據，並提供在《立法會條例》擬議第 20O(a)、(b)及(c)條下合資格團體選民的數目。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同意以書面作覆。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 372 條：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開支上限

13. 主席詢問，《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54A 章)擬議第 2 條所訂 2022 年 3 月 27 日之前及之後的選舉開支大有分別，理據為何。

1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2022 年 3 月 27 日是預期舉行下屆行政長官選舉的日期。擬議修訂的目的是將下屆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開支上限調高約 10.28%(由 2017 年起計算的累積價格調整)，由 2022 年 3 月 27 日起生效。

15.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 2021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舉行。

II. 其他事項

1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5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8 月 20 日

《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21年4月20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000456 - 000607	主席	致開會辭	
000608 - 002124	主席 馬逢國議員 政府當局	繼續逐項審議《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條文 <u>審議《條例草案》第 1(6)(c)、398 至 400、428、429、433 及 435 至 445 條</u> - 討論(i)就選舉委員會("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的結果及獲提名人的登記提出上訴的機制；(ii)當然委員的登記；及(iii)選民登記安排	
002125 - 004942	主席 馬逢國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副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u>審議《條例草案》第 1(6)(a)、(d)及(f)、182(9)、191、208、209、213、384、388、401、408、410、419、430、431、434、460、461及462條</u> - 討論選委會委員的宣誓要求及相關事宜	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會議紀要第7及8段)
004943 - 010208	主席 副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u>審議《條例草案》第 222 至 227、380、381、383、384(1)及 385 至 387 條</u> - 討論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的組成	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會議紀要第2段)
010209 - 011041	主席 謝偉俊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u>審議《條例草案》第 1(4)(c)、1(6)(b)、231 至 235、372、389、390 及 395 條</u>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注下屆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開支上限的擬議增幅 	
011042 - 015526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p>審議《條例草案》第 1(5)、76(1)、(3)及(4)、77 至 79、80(1)至(6)、(8)至(10)、(13)、(16)及(19)、83、87、88(7)及(9)、92(3)及(4)、93、100、101、104、105(3)、108(2)、120、132、137、139、158(2)、(3)及(5)、159(1)及(2)、253(3)及(4)、256(1)、262(1)、(3)及(5)、264、269(3)至(7)、278、286、288 至 291、294(3)至(10)、305、311、315、316、317、328、340、352(2)(a)及(3)、355(2)、358(1)、361(2)及(9)，以及 373(1)至(5)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立法會的擬議新組成及產生辦法 	
015527 - 020942	小休		
020943 - 025552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p>審議《條例草案》第 7(1)、76(1)及(3)、84(1)至(3)、(5)及(7)、85(1)及(2)、90(2)、94(1)、95(1)及(12)、96(1)及(4)、97(3)、98(2)、99、105(2)、108、109(3)、(4)及(13)、111(2)、(6)、(8)及(10)、116(2)及(3)、117(1)及(2)、119(1)及(2)、136、140、142(1)、(3)、(4)、(7)及(8)、143(5)及(6)、146(1)、149(2)、253(3)、256(1)、262(2)、269(1)及(2)、272至274、277、279、281至285、287、294(1)及(2)、301(1)至(4)、302至304、309(1)至(4)及(6)、319(1)至(3)及(7)、320、321、323、357、361(1)及(8)、371(1)及(2)及375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立法會功能界別的組成及選民基礎的改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025553 - 030246	主席 黃國健議員 謝偉俊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u>審議《條例草案》第270、275、282、283及284條</u> - 關注《條例草案》中旅遊界功能界別的組成，以及《立法會條例》(第542章)擬議新訂第200(a)、(b)及(c)條中團體選民的資格準則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12段)
030247 - 033141	主席 謝偉俊議員 張宇人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u>審議《條例草案》第262(6)、263、285、287、335、337(3)至(12)、338、339、341及464條</u> - 就以下事宜提問：組成團體的團體成員登記為團體投票人/選民的資格，以及這些團體如何處理其董事會/理事會/會董會的出缺職位	
033142 - 035149	主席 麥美娟議員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u>審議《條例草案》第80(15)、85(3)、(5)及(6)、92(5)、111(2)、(3)、(9)及(11)、118、119(3)、135、142(2)、(4)及(5)、158(2)至(6)、268、271、276、280、313、314、336、337(1)及(2)，以及367(2)條</u> - 討論立法會功能界別의投票和點票制度	
035150 - 040135	主席 麥美娟議員 副主席 鄭松泰議員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u>審議《條例草案》第266(1)、267及312條</u> - 討論立法會地方選區的投票和點票制度	
040136 - 040157	主席 委員	下次會議日期及結語	